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21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人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川恒集团	27,763,477	56.04%	13,000,223	13,000,223	47.00%	27.90%	0	0	0	0
合计	27,763,477	56.04%	13,000,223	13,000,223	47.00%	27.90%	0	0	0	0

一、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姓名	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质押给银行	是否质押给非银行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川恒集团	是	534.00	1.92%	10.9%	否	否	2021-8-11	2022-8-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融券

二、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https://sf.taobao.com)查询到股东芜湖德豪润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豪润达”)持有的1494000股安股被司法拍卖,占公司总股本的2.05%。本次拍卖的竞得人为顾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事项网络司法拍卖已经结束,后续可能涉及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的内容
1. 处置单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 标的信息:
标的名称: 安徽德豪润达投资有限公司
开拍时间: 2021/08/11 10:00:00
网络拍卖结束时间: 2021/08/12 10:07:23
成交(元): 26,564,900
竞得人: 顾斌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事项网络司法拍卖已经结束。后续可能涉及缴款、法院强制执行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12日收到董事郑少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郑少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下设预决算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生效后,郑少平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郑少平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郑少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选举工作。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鑫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华鑫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1年8月17日起参加华鑫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S00011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	S10002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	A-518606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	B-518606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5	S10005	海富通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	S10007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	S10013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	S10015	海富通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	S10001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0	A-518924	海富通中证500成长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11	C-518923	海富通中证500成长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12	A-518924	海富通中证100成长策略证券投资基金(LSP)(场内申购,费率1%)
13	S10008	海富通上证50ETF联接证券投资基金
14	S10027	海富通上证50ETF联接证券投资基金
15	S10030	海富通上证50ETF联接证券投资基金
16	S10002	海富通上证50ETF联接证券投资基金
17	A-518924	海富通中证500成长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18	A-518923	海富通中证500成长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19	A-518924	海富通中证100成长策略证券投资基金(LSP)
20	S10006	海富通中证100成长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21	A-518921	海富通中证100成长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22	C-518926	海富通中证100成长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23	A-518924	海富通中证100成长策略证券投资基金(LSP)
24	C-518927	海富通中证100成长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25	S10033	海富通中证100成长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26	S10034	海富通中证100成长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27	A-518923	海富通中证100成长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28	C-518928	海富通中证100成长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29	C-518929	海富通中证100成长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30	A-518921	海富通中证100成长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31	C-518930	海富通中证100成长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32	A-518921	海富通中证100成长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33	A-518922	海富通中证100成长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34	C-518926	海富通中证100成长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35	C-518927	海富通中证100成长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36	A-518928	海富通中证100成长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37	C-518929	海富通中证100成长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38	A-518921	海富通中证100成长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39	C-518930	海富通中证100成长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40	A-518921	海富通中证100成长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1年8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鑫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可在华鑫证券网站或华鑫证券APP中查询。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以华鑫证券官方网站公示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1年8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华鑫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基金定投不折扣申购费)执行固定申购费率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基金产品页面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费率优惠活动期限
自2021年8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华鑫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基金定投不折扣申购费)执行固定申购费率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基金产品页面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七、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2.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华鑫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华鑫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4. 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华鑫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 请留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6.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鑫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7. 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八、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 www.cfsc.com.cn
客服电话: 95323, 4001069918(全国)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 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博微信号: hftfund
本公司的解释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周四)以通讯表决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1年8月11日(周三)《公司章程》规定的书面送达或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的公告》。

三、网络投票竞价结果
用户姓名顾斌通过竞买号01640于2021/08/12 10:07:23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拍的“被执行人芜湖德豪润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212000股安股被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德豪,证券代码:002005,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四、本次项目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将应用公司钛白粉生产副产物硫酸亚铁和氨气、烧碱、双氧水等,结合公司在粉体材料研发及生产上掌握的经验,持续在产业化中落实“大化工”和“低成本”两大基本要素,制备高附加值的磷酸铁材料,进一步生产磷酸铁锂,有利于公司形成更加完整的产业体系,积极推进公司融入新能源材料生产供应链,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五、本次项目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周四)以通讯表决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1年8月11日(周三)《公司章程》规定的书面送达或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永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2日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
2. 建设地点: 焦作市产业集聚区
3.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要建设年产20万吨磷酸铁锂生产线以及相关配套设施。
4. 项目总投资: 200,000万元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6. 建设周期: 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二期分别建设年产5万吨磷酸铁锂生产线,三期建设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生产线。
7. 项目备案: 本项目已在沁阳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完成备案(项目代码: 2103-410822-04-01-658961)。
二、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1. 公司名称: 河南龙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02MA9G312M0A
3.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 刘刚
5. 住所: 河南省焦作市沁阳市西向镇沁北产业集聚区吴东路200米
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产品生产;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制造(不含危险废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项目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将应用公司钛白粉生产副产物硫酸亚铁和氨气、烧碱、双氧水等,结合公司在粉体材料研发及生产上掌握的经验,持续在产业化中落实“大化工”和“低成本”两大基本要素,制备高附加值的磷酸铁材料,进一步生产磷酸铁锂,有利于公司形成更加完整的产业体系,积极推进公司融入新能源材料生产供应链,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四、本次项目投资风险
五、本次项目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级磷酸铁项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级磷酸铁项目
2. 建设地点: 焦作市产业集聚区
3.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要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级磷酸铁生产线以及相关配套设施。
4. 项目总投资: 120,000万元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6. 建设周期: 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二期分别建设年产6万吨磷酸铁生产线,三期建设年产10万吨磷酸铁生产线。
7. 项目备案: 本项目已在焦作市中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备案(项目代码: 2106-410803-04-01-189904)。
二、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1. 公司名称: 河南龙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02MA9G312M0A
3.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 刘刚
5. 住所: 河南省焦作市沁阳市西向镇沁北产业集聚区吴东路200米
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产品生产;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制造(不含危险废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项目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将应用公司钛白粉生产副产物硫酸亚铁和氨气、烧碱、双氧水等,结合公司在粉体材料研发及生产上掌握的经验,持续在产业化中落实“大化工”和“低成本”两大基本要素,制备高附加值的磷酸铁材料,进一步生产磷酸铁锂,有利于公司形成更加完整的产业体系,积极推进公司融入新能源材料生产供应链,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四、本次项目投资风险
五、本次项目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氯化法钛白粉产能项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吨氯化法钛白粉产能项目
2. 建设地点: 焦作市产业集聚区
3.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对现有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进行扩建,新增产能部分,实现产品专线生产,提高产品质量。
4. 项目总投资: 70,000万元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6. 项目备案: 本项目已在焦作市中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备案(项目代码: 2020-410803-26-03-114347)。
二、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1. 公司名称: 河南龙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02MA9G312M0A
3.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 刘刚
5. 住所: 河南省焦作市沁阳市西向镇沁北产业集聚区吴东路169号
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产品生产;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制造(不含危险废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项目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将应用公司钛白粉生产副产物硫酸亚铁和氨气、烧碱、双氧水等,结合公司在粉体材料研发及生产上掌握的经验,持续在产业化中落实“大化工”和“低成本”两大基本要素,制备高附加值的磷酸铁材料,进一步生产磷酸铁锂,有利于公司形成更加完整的产业体系,积极推进公司融入新能源材料生产供应链,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四、本次项目投资风险
五、本次项目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公告披露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八) 会议召开地点: 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新闻路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提案1:《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提案2:《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级磷酸铁项目的议案》;
提案3:《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级磷酸铁项目的议案》;
(二) 提案摘要
以上提案已在2021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 特别提示
1. 在授权委托书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受托人应在2021年8月23日下午午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并在2021年8月23日上午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亲到股东大会。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八) 会议召开地点: 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新闻路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提案1:《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提案2:《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级磷酸铁项目的议案》;
提案3:《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级磷酸铁项目的议案》;
(二) 提案摘要
以上提案已在2021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 特别提示
1. 在授权委托书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受托人应在2021年8月23日下午午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并在2021年8月23日上午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亲到股东大会。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八) 会议召开地点: 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新闻路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提案1:《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提案2:《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级磷酸铁项目的议案》;
提案3:《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级磷酸铁项目的议案》;
(二) 提案摘要
以上提案已在2021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 特别提示
1. 在授权委托书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受托人应在2021年8月23日下午午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并在2021年8月23日上午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亲到股东大会。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八) 会议召开地点: 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新闻路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提案1:《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提案2:《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级磷酸铁项目的议案》;
提案3:《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级磷酸铁项目的议案》;
(二) 提案摘要
以上提案已在2021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 特别提示
1. 在授权委托书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受托人应在2021年8月23日下午午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并在2021年8月23日上午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亲到股东大会。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八) 会议召开地点: 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新闻路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提案1:《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提案2:《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级磷酸铁项目的议案》;
提案3:《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级磷酸铁项目的议案》;
(二) 提案摘要
以上提案已在2021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 特别提示
1. 在授权委托书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受托人应在2021年8月23日下午午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并在2021年8月23日上午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亲到股东大会。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八) 会议召开地点: 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新闻路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提案1:《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提案2:《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级磷酸铁项目的议案》;
提案3:《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级磷酸铁项目的议案》;
(二) 提案摘要
以上提案已在2021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 特别提示
1. 在授权委托书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受托人应在2021年8月23日下午午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并在2021年8月23日上午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亲到股东大会。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八) 会议召开地点: 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新闻路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提案1:《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提案2:《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级磷酸铁项目的议案》;
提案3:《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级磷酸铁项目的议案》;
(二) 提案摘要
以上提案已在2021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 特别提示
1. 在授权委托书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受托人应在2021年8月23日下午午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并在2021年8月23日上午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亲到股东大会。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八) 会议召开地点: 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新闻路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提案1:《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提案2:《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级磷酸铁项目的议案》;
提案3:《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级磷酸铁项目的议案》;
(二) 提案摘要
以上提案已在2021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 特别提示
1. 在授权委托书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受托人应在2021年8月23日下午午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并在2021年8月23日上午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亲到股东大会。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八) 会议召开地点: 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新闻路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提案1:《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提案2:《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级磷酸铁项目的议案》;
提案3:《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级磷酸铁项目的议案》;
(二) 提案摘要
以上提案已在2021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 特别提示
1. 在授权委托书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受托人应在2021年8月23日下午午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并在2021年8月23日上午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亲到股东大会。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八) 会议召开地点: 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新闻路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提案1:《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提案2:《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级磷酸铁项目的议案》;
提案3:《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级磷酸铁项目的议案》;
(二) 提案摘要
以上提案已在2021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 特别提示
1. 在授权委托书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受托人应在2021年8月23日下午午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并在2021年8月23日上午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亲到股东大会。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八) 会议召开地点: 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新闻路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提案1:《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提案2:《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级磷酸铁项目的议案》;
提案3:《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级磷酸铁项目的议案》;
(二) 提案摘要
以上提案已在2021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 特别提示
1. 在授权委托书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受托人应在2021年8月23日下午午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并在2021年8月23日上午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亲到股东大会。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八) 会议召开地点: 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新闻路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提案1:《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提案2:《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级磷酸铁项目的议案》;
提案3:《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级磷酸铁项目的议案》;
(二) 提案摘要
以上提案已在2021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 特别提示
1. 在授权委托书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受托人应在2021年8月23日下午午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并在2021年8月23日上午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亲到股东大会。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八) 会议召开地点: 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新闻路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提案1:《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提案2:《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级磷酸铁项目的议案》;
提案3:《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级磷酸铁项目的议案》;
(二) 提案摘要
以上提案已在2021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 特别提示
1. 在授权委托书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受托人应在2021年8月23日下午午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并在2021年8月23日上午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亲到股东大会。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八) 会议召开地点: 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新闻路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提案1:《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提案2:《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级磷酸铁项目的议案》;
提案3:《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级磷酸铁项目的议案》;
(二) 提案摘要
以上提案已在2021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 特别提示
1. 在授权委托书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受托人应在2021年8月23日下午午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并在2021年8月23日上午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亲到股东大会。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八) 会议召开地点: 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新闻路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提案1:《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提案2:《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级磷酸铁项目的议案》;
提案3:《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级磷酸铁项目的议案》;
(二) 提案摘要
以上提案已在2021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 特别提示
1. 在授权委托书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受托人应在2021年8月23日下午午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并在2021年8月23日上午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亲到股东大会。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八) 会议召开地点: 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新闻路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提案1:《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提案2:《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级磷酸铁项目的议案》;
提案3:《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级磷酸铁项目的议案》;
(二) 提案摘要
以上提案已在2021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 特别提示
1. 在授权委托书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受托人应在2021年8月23日下午午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并在2021年8月23日上午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亲到股东大会。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八) 会议召开地点: 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新闻路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提案1:《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提案2:《关于投资建设